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有关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第一节

绪言

第二节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有关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阳晨 B 股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友联集团	指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金信息	指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联竹园	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钱汇实业	指	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
阳龙投资/控股子公司	指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收购/本次购买	指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分别以 86,185,000 元和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和 30%股权之交易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持有友联竹园 85%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0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拟以 133,195,000 万元收购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持有的友联竹园 85% 的股权，其中本公司以 86,185,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 的股权，阳龙投资以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3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格是以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计持有友联竹园 85% 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月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 2006 年 月 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拟购买友联竹园 85% 股权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05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拟购买的友联竹园 85% 股权最近一个会计（2005）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一、股权受让方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 祝世寅

电 话： 021-63901001

传 真： 021-63901001

联 系 人： 仲辉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祝世寅

电 话： 021-63901800

传 真： 021-63901007

联 系 人： 高焱

二、股权转让方

1、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长岛路 24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春华

电 话： 021-62835758

传 真： 021-52989203

联 系 人： 闵佩东

2、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施玲

电 话： 010-68085510

传 真： 010-68085510

联 系 人： 王永禄

三、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春华

电 话： 021-62835758

传 真： 021-52989203

联 系 人： 闵佩东

四、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
传 真：021-62581852
项目经办人：叶可、张建华

五、财务审计机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 话：021-63390849
传 真：021-633908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朝禹

六、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负 责 人：刘维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刘维、林琳

七、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负 责 人：王小敏
电 话：021-52402166

传 真：021-62252086

经办人：张永卫、俞泓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背景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阳晨 B 股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YOUNG SUN INVESTMENT COM.,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YSL

2、公司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仲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1

E-mail: zh900935@hotmail.com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邮政编码：200023

公司电子信箱：young_sun_inv@hotmail.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 B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B 股简称：阳晨 B 股

公司 B 股代码：900935

6、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 020353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10460731312

7、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以发行 80,000,000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募集方式成立，并于 199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为一家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要业务及相应的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分别转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污水处理业务及其所属龙华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和闵行水质净化厂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不再经营原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经营新业务。经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相应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总字第 020353 号（市局）。根据 2003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2 股，共计转增 37,060,000 股，人民币 37,060,000 元，并于 2004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及实收股本增至人民币 222,360,000 元。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22,360,000 股，其中流通 B 股 9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17%。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360,000	56.83%	国家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3,356,476	1.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 Wai Chung	1,720,000	0.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漪	1,048,400	0.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ORE BURNS (AUSTRALIA) PTY. LEMITED	840,000	0.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665,800	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胡妙珍	655,910	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郁玉生	544,800	0.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EN XIAO YONG	531,096	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沈霞伟	448,839	0.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085.00 元、49,830,599.78 元和 50,756,493.71 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2,797.00 元、31,094,948.04 元和 32,733,907.31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股东权益合计 343,789,979.38 元。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原则

1、本次购买的资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潜力。购买的资产符合阳晨B股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提升阳晨B股的经营业绩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2、保护阳晨B股及阳晨B股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3、本次购买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本次购买完成后的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以诚实信用、协商一致为原则，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应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分别持有友联竹园 45%和 40%的股权，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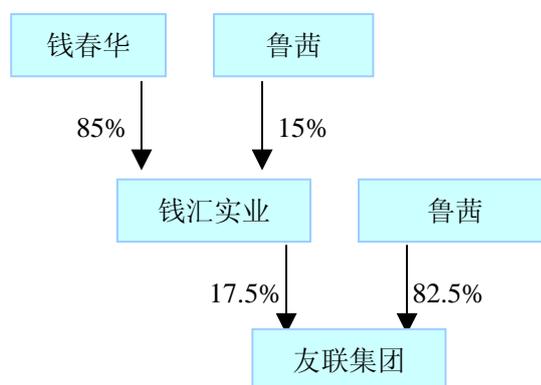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友联实业发展公司于1998年2月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为民、鲁茜共同出资组建。2003年10月，郑为民将所持本公司21.90%的股权转让给鲁茜。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鲁茜出资1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友联集团已领取310000200004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6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了以友联集团为母公司的上海友联企业集团，已领取了编号为310000032040021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友联集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241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春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沪字310115132215206号，地税沪字310115132215206号。

2、主要业务情况

友联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食品（不含熟食），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3年、2004年、2005年，友联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4,072,869.60元、259,569,797.36元、48,317,247.25元。

3、股权结构

目前，友联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集团资产总额 384,334,476.46 元，所有者权益 169,748.032,16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317,247.25 元，净利润 -767,030.26 元(未经审计)。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情况

友联集团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涉及诉讼及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友联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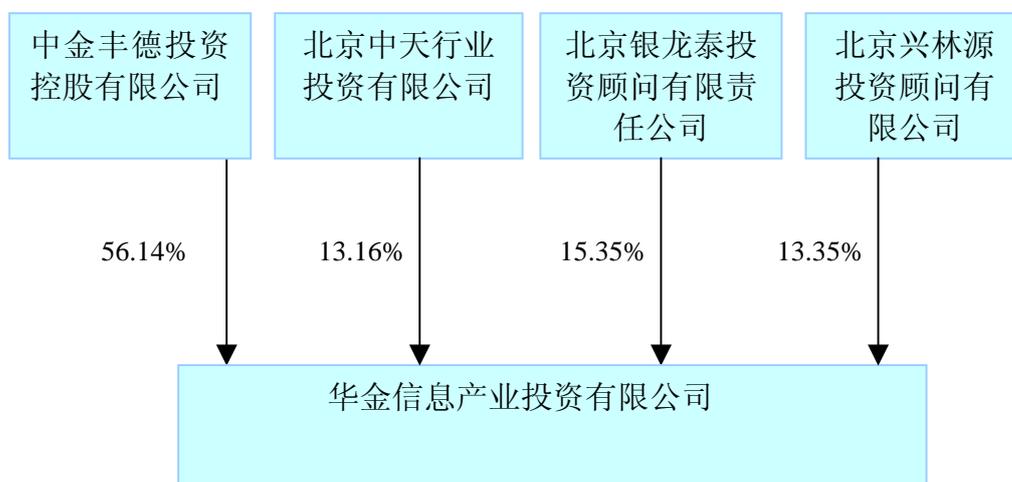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系由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辰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14262 号法人营业执照。华金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经过 2000 年 4 月，2001 年 11 月及 2001 年 12 月的三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华金信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6%；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5%；北京银龙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5%；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14%。华金信息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法定代表人：罗贤平，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33712104000。

2、主要业务情况

华金信息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信息业，电子计算机业，电子及高新技术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销售点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对生物医药工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

3、股权结构

目前，华金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金信息资产总额为 301,444,322.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849,015.8 元，2005 年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 -2,072,108.00 元(未经审计)。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情况

华金信息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涉及诉讼及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华金信息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收购标的——友联竹园 85%的股权

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 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拟以 86,185,000 元和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和 3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已获得友联竹园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水务局的批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友联竹园 8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友联竹园 85%的股权，详细清单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

（一）友联竹园简介

1、基本情况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友联集团、华金信息和上海建工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已领取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10069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经营期 25 年（自 2002 年 7 月 24 日-2027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春华，税务登记号为国税沪字 310115741603829 号，地税沪字 310115741603829 号。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上海友联竹园是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的续建工程，地处高东镇竹园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排放口高位井东侧，占地 33.79 公顷。主要服务范围为苏州河边流域，普陀、长宁、静安、闸北以及部分黄浦、虹口、浦东外高等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合流污水。污水厂的设计规模 170 万 m^3/d ，其中 140 万 m^3/d 来自上海合流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出口泵站的旱流污水，另 30 万 m^3/d 来自于外高桥地区分流至系统的污水。

友联竹园的建设为 BOT 模式，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建设，20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友联竹园项目已投入运营一年多，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友联竹园成为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会员，上海浦东新区环境教育基地，在浦东新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过程中作为指定单位接收国家环保局领导的视察。

2、人员结构

友联竹园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给排水、污水处理、自控工程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80%。共计正式员工 5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5 人，初级职称 7 人。

3、主要业务介绍

友联竹园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采用 BOT 模式，污水处理厂由友联竹园项目公司建设，运营 20 年后移交给水务局。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170 万吨，开始运营前三年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0.2218 元/吨，每月结算，从 2004 年 8 月开始以 140 万吨/日保底量结算水价（按照目前的运营状况，170 万吨设计规模可以保持满负荷运转），超量部分按 0.15 元/吨计算，每月保底结算收入约 1054 万元，全年收入约 1.26 亿元，以后每三年

根据相关成本变动因素进行一次水价调整。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实际处理水量：537,415,276 m³，日平均处理水量为：1,479,743 m³/d。

友联竹园采用得事化学生物絮凝强化一级处理工艺，一期以除磷为主，设计进出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指标	<i>BOD₅</i>	<i>COD_{cr}</i>	<i>SS</i>	<i>NH₃-N</i>	<i>TP</i>
设计进水水质	120	250	12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0	≤150	≤40	≤30	≤1
去除率	≥50%	≥40%	≥73%		≥75%

进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主要由友联竹园的分析化验室完成，主要检测项目为：*BOD₅*，*COD_{cr}*，*SS*，*NH₃-N*，*TP*五项及污泥含水率。每月5天（分别为每月1日，4日，9日，15日，19日，24日）受到上海市排水检测站24小时现场检测，除此之外还接受排水公司，上海市环保局等单位每月的飞行采样。

污水处理厂采用的离心脱水方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达65%，外运至白龙港填埋厂卫生填埋。

在安全生产方面，友联竹园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到严格执行。在运行管理方面，项目运作的生产运行主要由中央控制室，排水车间，污泥车间，化验室等四部门完成。此外还配备了技术开发部、设备动力部门等配合公司的项目运行。友联竹园有完善的《机械设备运行部规章制度》和《综合行政部规章制度》，各岗位部门分工明确，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工人的书写纪录，交接班制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工人上岗前都经过污水处理工合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2004年7月顺利验收后运营平稳，经环保每日测试和排水公司每五日一试，出水质量稳定，从2004年8月起排水公司已经开始按照合同价结算水价。

4、特许经营权介绍

2002年8月20日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协议规定，水务局授予友联竹园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和/或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

- a) 融资和建设项目设施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 按协议规定适用需用于项目的土地;

d) 将经过处理的污水通过现有的深水排放系统排到长江口

除非延长或终止, 建设期应为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后的第 18 个月, 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至商业运营开始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止。友联竹园 20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即特许经营期为自 2004 年 8 月 1 日开始的 20 年时间。

5、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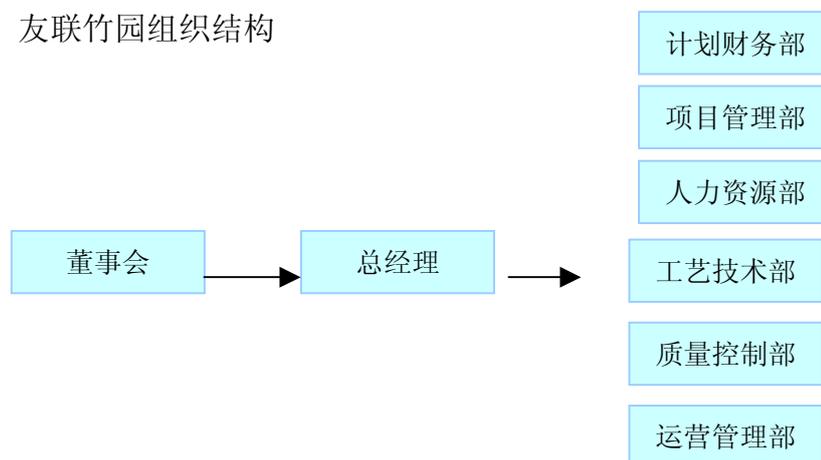
友联竹园的主要建筑物有: 化学生物絮凝反应及平流式沉淀池,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出口泵房, 第#、2#切换井, 污泥浓缩池, 污泥调节池, 污泥脱水机房等,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外观整洁, 无渗漏及跑、冒、滴、漏现象。

主要设备有: 非金属链式刮泥机, 细格山, 旋流沉砂设备, 鼓风机, 离心脱水机, 抽芯导叶式轴流泵, 回流污泥泵, 剩余污泥泵, 浮渣一体化分离机, 超声波等主要设备 139 台, 其中: 非金属链式刮泥机, 污泥泵, 鼓风机, 离心机等从美国、法国、丹麦等污水处理技术先进的国家进口的成熟设备, 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设备先进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场内设备的维护, 公司严格做到日常巡查, 定期维修、保养和润滑, 固定时间大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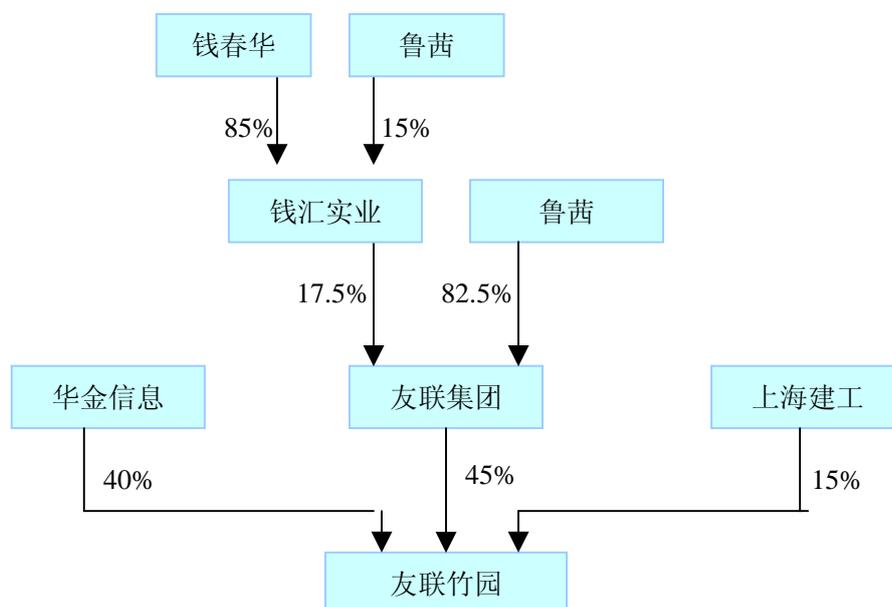
友联竹园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专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6、友联竹园组织结构



7、友联竹园股权结构



根据合作方在中标后与水务局签署的相关特许权协议，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年内，原三方股东股权不可变动（如果因法律要求或经水务局书面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三）友联竹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友联竹园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允、合理，阳晨 B 股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范围和对象

（1）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3）另外，该公司尚存在帐面未单独反映的办公家具等在用低值易耗品。除

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2、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原则

(1)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2)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我们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4、评估依据

(1) 主要法规依据：

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②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③财政部财评字（1999）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④参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⑤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⑥其他法律法规。

(2)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①投资合同、协议；②车辆行驶证；③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编号 01100871）；④排水收费协议；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3) 采用的取价标准

①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②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③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④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⑤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的结算报告；⑥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⑦其他。

(4) 参考资料及其他

①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②委托单位提供的资

产评估明细表；③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④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5、评估假设

(1) 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对各项评估对象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7、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第四节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及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拟收购的友联竹园55%股权以及阳龙投资拟收购的友联竹园30%的股权。

2、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二者统称为“转让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并且未将转让标的之全部或者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益。转让方未在转让标的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可能影响或限制受让方行使转让标的所对应的权利、取得转让标的所应得的利益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友联竹园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友联竹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阳龙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友联竹园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将评估和审计的基准日定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2006 年 6 月 9 日，协议各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以所占比例确定，友联竹园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86,185,000 元，友联竹园 30%股权价格为 47,010,000 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阳晨 B 股（“受让方”）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以下简称“《定金协议》”），同时确认，阳晨 B 股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了目标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定金共计人民币 7,988 万元，其中预付款计人民币 4,988 万元，定金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定金协议》中所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 4,988 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3,000 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履约定金。在完成目标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上述履约定金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将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6,305,000 元。

(2) 阳龙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应在协议生效并且目标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47,010,000 元支付给友联集团。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 阳晨 B 股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股权转让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 ②协议事项通过友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③协议事项通过华金信息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 ④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⑤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阳龙投资（“受让方”）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出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 ②协议事项通过出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③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④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 ⑤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 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6、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交付或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友联集团、华金信息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友联竹园关于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已转让给本公司的事实，并在通知中请求友联竹园依法及时将本公司及阳龙投资登记于股东名册。友联集团、华金信息还将积极配合友联竹园和本公司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够及时依法将转让标的登记到本公司及阳龙投资名下，确保本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够取得公示的法律效果。

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安排

对于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在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应当由出让方享有权益或承担责任。该等在过渡期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应经受让方和出让方共同指定的中国注册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增加，则就净资产增加部分受让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让方；若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减少，则股权转让价款应相应减少，就净资产减少部分出让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受让方。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将会使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急速扩张，通过收购该项目使得本公司在上海污水市场上拥有“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地位，同时对于战略投资者更具吸引力。收购行为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友联竹园 85%股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购买友联竹园 85%股权的资产总额占阳晨 B 股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85 股权友联竹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19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阳晨 B 股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顺利拓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能力，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由 2005 年度的 5,075 万元扩大至近 1.5 亿元。

与此同时，公司将打破业务规模较小的被动局面，迅速扩大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市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此外，友联竹园是属于竹园一期项目，未来的竹园二期项目正在规划当中，由于友联竹园的成功收购，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6,262.95 万元，友联竹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6,197.3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规

模迅速成倍扩张。随着总资产规模的急速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报表口径）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收购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友联竹园未来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和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友联竹园的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主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和未来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财务指标在未来均有望大幅提高。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 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75.65	10,358.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80.03	6,035.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0.33	4,322.92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8.47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109.92	1,988.80
财务费用	75.53	945.20
三、营业利润	2,363.35	1,833.07
加：投资收益	897.51	2,403.6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1.43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68.44	3,762.72
减：所得税		37.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5	61.4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63.98

母 公 司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06 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 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69.54	4,144.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98.53	1,779.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35.72	2,364.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6.61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796.84	1,178.64
财务费用	77.63	122.81
三、营业利润	2,397.86	1,507.45
加：投资收益	849.39	2,656.1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87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73.39	3,689.61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89.61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22,23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2、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7%，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本次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大部分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公司流动资产充裕，本次收购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保证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发展前景良好，且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 85%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且未对其之全部或者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 8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允地体现了友联竹园的价值；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等也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以合法程序经董事会讨论、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关于友联竹园的股权转让，根据合作方在中标后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相关

特许权协议，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年内，原三方股东股权不可变动（如果因法律要求或经上海市水务局书面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上海市水务局的正式批文（沪水务[2006]113号《关于同意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营主体变更股东的复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友联竹园200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友联竹园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分别如下：

资产负债表（200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762,278.13	458,308.36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56,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04,206,289.56	76,887,213.9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12,408,806.20	13,253,085.20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109,037,975.03	1,739,694.0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收补贴款			应交税金	616,997.93	435,205.09
存货	2,124,993.17	894,275.10	其他应交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573,120.35
			预提费用	397,162.50	720,8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流动资产合计	142,334,052.53	16,345,362.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70,220,449.99	134,616,399.3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应付债券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630,779,897.96	641,240,766.64	长期负债合计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13,957,031.94	46,412,688.44	递延税款:		
固定资产净值	616,822,866.02	594,828,078.20	递延税款贷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 债 合 计	660,220,449.99	524,616,399.38
固定资产净额	616,822,866.02	594,828,078.20			
工程物资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在建工程	2,799,348.16	13,411,321.74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619,622,214.18	608,239,399.94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	39,409,242.60	37,388,255.80	其中:法定公益金		
长期待摊费用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68,854,940.68	-72,643,380.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409,242.60	37,388,255.80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141,145,059.32	137,356,619.11
资产总计	801,365,509.31	661,973,01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1,365,509.31	661,973,018.49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2005 年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649,061.20	116,963,645.2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72,643,380.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307,601.02	79,213,27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1,225.5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0,234.68	37,750,371.6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	0.00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58,360,006.27	15,277,836.39			
财务费用	33,113,277.30	26,127,912.6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72,643,38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83,048.89	-3,655,377.4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46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93.86	151,450.0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68,854,940.68	-72,643,38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237,942.75	-3,346,827.40			
减：所得税	616,997.93	441,612.81	补充资料：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54,940.68	-3,788,440.21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0.00	-68,854,940.68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现金流量表（200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19,366.2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1,637.4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61,003.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08,75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468.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99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18,66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1,983.21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32,20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80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8,6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8,6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3,969.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49,102.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9,1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4,102.2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友联竹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总额 24,616,399.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25%，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上升。

虽然资产负债率上升，但由于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买后也不会引起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公司本次收购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状况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开”状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第九节 有关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阳晨 B 股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竹园股份，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0%竹园股份，阳龙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竹园股份，共计收购 85%的竹园股份，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次收购竹园公司股份，完全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将突破制约公司主业发展的瓶颈，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将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总体评价意见为：

“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所律师审查，阳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主体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阳晨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法律手续是完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后，阳晨仍具备上市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时阳晨应按公司章

程、《上市规则》及《通知》的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所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影响的问题。在阳晨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
- 2、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友联竹园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 3、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友联竹园 200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 4、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阳晨 B 股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
- 6、阳晨 B 股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7、阳晨 B 股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 8、阳晨 B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 9、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电 话：021-63901001
联系人：仲辉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021-68580818

联系人：叶可、张建华

3、报纸：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11243号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2006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本报告附送资料: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定毅

施朝禹

中国·上海市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盈 利 预 测 报 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

有关声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特别提示：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公司）收购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公司）8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55%，阳龙公司收购30%）。编制本盈利预测的前提是本公司本次收购能如期完成，并获得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一部分 盈利预测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本公司联合控股公司—阳龙公司收购友联竹园公司8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55%，阳龙公司收购30%）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购完成日为2006年7月31日。

鉴于此，2006年度之盈利预测以本公司对该盈利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合理假设为前提，以本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第二部分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和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式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 一、本公司联合控股公司—阳龙公司收购友联竹园公司85%的股权。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异议。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日为2006年7月31日。
- 六、公司2006年度按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盈利预测。

- 七、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八、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能如期实现。
- 九、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十、国家现行利率及汇率无重大改变。
- 十一、公司能够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包括成功获得到期银行借款的延期及在必要时银行将提供额外的借款额度。
- 十二、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 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75.65	10,358.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80.03	6,035.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60.33	4,322.92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8.47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109.92	1,988.80
财务费用	75.53	945.20
三、营业利润	2,363.35	1,833.07
加：投资收益	897.51	2,403.6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1.43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68.44	3,762.72
减：所得税		37.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5	61.4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63.98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 度

编制单位：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6 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69.54	4,144.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98.53	1,779.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4.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35.72	2,364.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6.61	444.1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796.84	1,178.64
财务费用	77.63	122.81
三、营业利润	2,397.86	1,507.45
加：投资收益	849.39	2,656.1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01	
减：营业外支出	2.87	474.03
四、利润总额	3,273.39	3,689.61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273.39	3,689.61

审 计 报 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号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友联竹园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友联竹园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定毅

施朝禹

中国 上海市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友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7 月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694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主要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二、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执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

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帐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提取特别坏帐准备及一般坏帐准备。特别坏帐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一般坏帐准备是指除特别坏帐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根据账龄分析计提的坏帐准备。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u>账龄</u>	<u>坏帐准备比例</u>
1年以内	---
1-2年	20%
2-3年	40%
3年以上	90%

(七) 存货核算原则及计价方法：

1、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性转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八)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3、固定资产的计价

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专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十)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2、摊销方法

采用直线法。相关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中：特许权使用费按 20 年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

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除有合同约定以外不超过5年。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普通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备注
所得税	15%	注册浦东新区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57,588.44	94,868.74
银行存款	400,719.92	667,409.39
其他货币资金	---	18,000,000.00
合计	<u>458,308.36</u>	<u>18,762,278.13</u>

其中：年初其他货币资金均系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帐面余额	年末余额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年初余额		坏帐准备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53,085.20	100%	0%	---	12,408,806.20	100%	0%	---

2、其中：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未收回的原因
上海城市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13,253,085.20	最近2个月的排污费收入

（三）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帐面余额	年末余额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年初余额		坏帐准备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5,894.09	98.68%	---	---	109,019,575.03	99.985%	---	---
1至2年	---	---	20%	---	23,000.00	0.015%	20%	4,600.00
2至3年	<u>23,000.00</u>	<u>1.32%</u>	40%	<u>9,200.00</u>	---	---	40%	---
合计	<u>1,748,894.09</u>	<u>100.00%</u>		<u>9,200.00</u>	<u>109,042,575.03</u>	<u>100.00%</u>		<u>4,600.00</u>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0,894.09	固定资产出售

（四）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4,275.10	---	2,124,993.17	---

(五)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29,986,300.07	7,840,632.53	---	437,826,932.60
专用设备	196,590,911.92	586,390.00	---	197,177,301.92
运输工具	4,055,916.97	2,296,150.15	276,260.00	6,075,807.12
其他设备	<u>146,769.00</u>	<u>13,956.00</u>	---	<u>160,725.00</u>
合计	<u>630,779,897.96</u>	<u>10,737,128.68</u>	<u>276,260.00</u>	<u>641,240,766.64</u>

其中：本年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276,260.00 元。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5,231,898.53 元。

2、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111,156.89	19,604,113.87	---	27,715,270.76
专用设备	4,917,092.23	11,817,460.10	---	16,734,552.33
运输工具	904,870.32	1,147,964.95	141,260.00	1,911,575.27
其他设备	<u>23,912.50</u>	<u>27,377.58</u>	---	<u>51,290.08</u>
合计	<u>13,957,031.94</u>	<u>32,596,916.50</u>	<u>141,260.00</u>	<u>46,412,688.44</u>

(六)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	774,783.20	8,548,998.53	5,231,898.53	4,091,883.20	自筹
安装工程	1,804,077.70	5,597,129.00	---	7,401,206.70	自筹
大修理工程	---	755,580.00	---	755,58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u>220,487.26</u>	<u>942,164.58</u>	---	<u>1,162,651.84</u>	自筹
合计	<u>2,799,348.16</u>	<u>15,843,872.11</u>	<u>5,231,898.53</u>	<u>13,411,321.74</u>	

注：本年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

(七) 无形资产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特许权使用权	购入	40,419,736.00	39,409,242.60	---	2,020,986.80	3,031,480.20	37,388,255.80	18.5 年

(八)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保证借款	---	105,000,000.00	
质押借款	<u>56,000,000.00</u>	---	附注七
合计	<u>56,000,000.00</u>	<u>105,000,000.00</u>	

(九) 应付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76,887,213.94	104,206,289.56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u>债权人名称</u>	<u>金额</u>	<u>未偿还原因</u>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8,384,900.00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99,767.80	尚未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上海中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u>5,703,161.60</u>	
合计	<u>62,787,829.40</u>	

(十) 其他应付款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573,120.35	---

1、年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其中：

<u>债权人名称</u>	<u>金额</u>	<u>未偿还原因</u>
上海胜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3,120.35	尚未支付的借款
钱春华	<u>300,000.00</u>	尚未支付的借款
合计	<u>573,120.35</u>	

(十一) 应交税金

<u>税种</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报告期执行税率</u>
企业所得税	435,205.09	616,997.93	15%

(十二) 预提费用

<u>类别</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结存原因</u>
利息	720,860.00	397,162.50	---

(十三) 长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备注</u>
质押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附注七

(十四) 长期应付款

<u>种类</u>	<u>期限</u>	<u>初始金额</u>	<u>应付利息</u>	<u>年末余额</u>
国债转贷款	15年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十五) 股本

<u>股东名称</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0	45%	94,500,000.00	45%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00	40%	84,000,000.00	4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u>31,500,000.00</u>	<u>15%</u>	<u>31,500,000.00</u>	<u>15%</u>
合计	<u>210,000,000.00</u>	<u>100.00</u>	<u>210,000,000.00</u>	<u>100.00</u>

注：本年股本无增减变动。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54,940.68
加：本年净利润	-3,788,440.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2,643,380.89</u>

(十七)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污水处理收入	116,963,645.20	54,649,061.20	79,213,273.59	30,307,601.02	38,210,371.61	23,290,234.68

(十八)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5%	---	947,050.00
其他	---	---	104,175.50
合计		---	<u>1,051,225.50</u>

(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6,342,367.46	33,177,744.72
减：利息收入	314,836.16	215,403.3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100,381.32	150,935.94
合计	<u>26,127,912.62</u>	<u>33,113,277.30</u>

(二十) 补贴收入

内 容	本年 发生数	上年 发生数
企业扶持款	460,000.00	---

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款。

(二十一) 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43,522.34
罚款或赔偿款支出	151,450.00	11,371.52
合计	<u>151,450.00</u>	<u>54,893.86</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唐家宅1号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酒类销售等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钱春华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	---	16,000

(二) 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六。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金额(万元)	
	本年末	上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0,894.09	76,626,000.00
应付帐款:		
上海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4,432.09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8,384,900.00	33,384,900.00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承诺事项

1、公司以排污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56,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期限为:2005年8月17日至2006年8月16日,该借款同时获得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友联金叶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公司以排污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02年9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

3、公司以排污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4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20日—2006年10月29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债务重组事项

本年度无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3册☆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

目录.....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4
(一) 委托方.....	4
(二) 资产占有单位.....	4
(三) 被评估单位.....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5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原则.....	6
七、 评估依据.....	6
(一) 主要法规依据.....	6
(二) 经济行为依据.....	6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6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6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7
八、 评估方法.....	7
九、 评估过程.....	7
十、 评估结论.....	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0
十三、 价值类型或定义.....	10
十四、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0
十五、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1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1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11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1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1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11
十六、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2
备查文件.....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评估方法	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
评估结论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

净资产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无待处理流动资产。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永卫

俞泓

报告出具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

一、绪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报告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范围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22236 万元（实到人民币 22236 万元）；企业性质：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法定代表人：祝世寅；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名称：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钱春华；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友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主体工程项目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随塘路 1166 号，占地 500 亩，于 2002 年 9 月动工，2004 年 7 月竣工交付使用，日污水处理能力 170 万立方。根据该公司与上海市水务局于 2002 年 8 月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协议编号 01100871），该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起至商业运营开始后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止。

该公司三年以来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
总资产	94,352.43	83,028.69	66,197.30
负债	73,352.43	61,317.80	52,450.96
净资产	21,000.00	21,710.90	13,746.35
主营业务收入	0.00	5,464.91	11,696.36
净利润	0.00	710.90	-334.68

（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三）被评估单位

同资产占有单位。

三、评估目的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本次为该公司股权转让提供其整体资产价值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 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3. 另外，该公司尚存在帐面未单独反映的办公家具等在用低值易耗

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我们遵循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3. 财政部财评字（1999）第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4. 参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5.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6. 其他法律法规。

(二) 经济行为依据

1. 。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投资合同、协议；2. 车辆行驶证；3. 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编号 01100871）；4. 排水收费协议；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2. 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 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4.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的结算报告；
6. 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
7. 其他。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对各项评估对象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及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及调整后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在用低值易耗品，考虑成新率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占有者实际应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特别说明

关于评估方法没有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九、评估过程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方案；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

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5. 根据各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勘查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账面值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调整后账面值

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评估值

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

净资产大写

净资产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待处理情况

无待处理流动资产。

其他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4. 根据该公司与上海市水务局于 2002 年 8 月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协议编号 01100871），该公司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起至商业运营开始后的第 20 年的最后一天止，且目前该公司污水处理厂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水务局在上述运营期限内无偿提供使用。
5. 该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自 2004 年 7 月开始运营，但至今未进行竣工决算，相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本次对房屋建筑物评估所依据的建筑面积是依据企业所提供的相关工程图纸和相关资料取得，若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交易双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另由于工程项目未进行相关决算，故企业目前帐面所列示的未付工程款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提请交易双方予以适当考虑。
6. 该公司以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办理了收费权质押，并取得短期贷款人民币 5600 万元，期限为：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
7. 该公司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
8. 该公司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借款合同载明的最高借款额为 100,000,000 元，已提款 40,000,000.00 元），期限为：2003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29 日
9.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

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0.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3.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5.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价值类型或定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十四、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5.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二) 报告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说明的效力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06年12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五)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

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6年4月27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葛其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永卫

俞 泓

其他评估人员

张芳、龙子吟、唐智勇等

报告出具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页码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证	
2.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前三年审计报告	
4.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5.	车辆行驶证证明	
6.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7.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股份”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此次收购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股权事宜，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对阳晨股份、阳龙所提供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就此次股权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阳晨股份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竹园股份，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0%竹园股份，阳龙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竹园股份，共计收购 85%的竹园股份，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收购中切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并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了建议，该建议客观审慎。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签名：

颜学海 张煜伟 马贤明（颜学海代）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6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的委托，作为本次阳晨 B 股及其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龙”）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集团”）、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信息”）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阳晨 B 股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授权及批准；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等方面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各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阳晨 B 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阳晨 B 股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阳晨 B 股

阳晨 B 股系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5)321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阳晨 B 股发行 8000 万股 B 股，并于 199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900935。

阳晨 B 股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3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20353 号（市局），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祝世寅，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阳晨 B 股现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其所持股份占阳晨 B 股股份总数的 56.83%。2001 年 12 月，国资公司经财政部财企[2001]479 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1]362 号文批准受让了阳晨 B 股原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 10530 万股国家股。

本所律师认为，阳晨 B 股的设立及股份转让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阳晨 B 股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阳晨 B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交易，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停牌、摘牌的情形。

2、阳龙

阳龙系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国资公司与阳晨 B 股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阳龙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1853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兴学路 160 号，法定代表人：祝世寅，经营范围：对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其相关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阳龙现时股东为阳晨 B 股和国资公司，其中阳晨 B 股持股比例为 51%；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阳龙自成立至今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友联集团

友联集团系于 1988 年 5 月 23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友联集团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20004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241 号 108 室，法定代表人：钱春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食品（不含熟食），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友联集团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华金信息

华金信息系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友联集团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51426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施玲，经营范围：对信息业、电子计算机业、电子及高新技术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对生物医药工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华金信息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阳晨 B 股、阳龙、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签订本次交易项下各项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其经上海市水务局沪水务[2002]406号及沪水务[2002]487号文的批准，于2002年7月24日经工商登记注册设立，系一家经营污水处理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20日，竹园公司分别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权协议》，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排水服务协议》。

竹园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6946，住所：上海市长岛路241号108室，法定代表人：钱春华，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污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竹园公司现时股东为友联集团、华金信息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其中友联集团持股比例为45%；华金信息持股比例为40%；建工集团持股比例为15%。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竹园公司的设立及经营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竹园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竹园公司的股权未发现存在被司法强制冻结、拍卖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股东将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友联集团拟向阳晨B股转让将其持有的竹园公司15%的股权，向阳龙转让将其持有的竹园公司30%的股权；华金信息拟向阳晨B股转让将其持有的竹园公司40%的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竹园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净

资产为人民币 142,511,733.28 元。重组各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阳晨 B 股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6,185,000 元；阳龙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7,010,000 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

1、阳晨 B 股、友联集团与华金信息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

阳晨 B 股、友联集团与华金信息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友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5% 竹园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阳晨 B 股；华金信息拟将其持有的 40% 竹园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阳晨 B 股。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6,185,000 元。

2、阳龙与友联集团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

阳龙与友联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友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30% 竹园公司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阳龙。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7,010,000 元。

本所律师经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审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未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的批准，实施该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建工集团作为竹园公司的股东已申明放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转让股权之上不存在设立任何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实施该方案不会损害第三人权益。

3、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协议均为重组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该等协议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通知》要求

(一) 根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阳晨 B 股和阳龙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已超过阳晨 B 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的 50%，同时，拟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阳晨 B 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50%，属于《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购买资产的行为。阳晨 B 股董事会应在对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阳晨 B 股已通过对阳龙单方增资，增持阳龙的股权至 51%。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不构成阳晨 B 股与其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

- 1、未发现阳晨 B 股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未发现阳晨 B 股财务会计资料有虚假记载；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没有导致阳晨 B 股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 4、未发现阳晨 B 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阳晨 B 股不存在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阳晨 B 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没有导致阳晨 B 股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没有导致阳晨 B 股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而是起到加强其主业的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能够继续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稳定、持续地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未侵害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的意愿。交易定价均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2、阳晨 B 股已按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

3、阳晨 B 股董事会已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聘请了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4、阳晨 B 股董事会已根据《通知》要求，及时与交易对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交易进程、步骤、双方责任等；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不构成阳晨 B 股与其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不会损害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和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未发现所涉资产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被司法强制冻结、拍卖的情形，也未发现所涉资产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竹园公司股权未发现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被司法强制冻结、拍卖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股东将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采用股权转让形式，竹园公司的主体资格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依然存续，故不会因没有征询竹园公司任何债权人的同意，没有对竹园公司任何债务人进行告之而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和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程序

(一) 本次出售、购买资产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

1、2006年4月2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资产评估报告》；

2、2006年6月3日，竹园公司股东会已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同时建工集团在决议中申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06年6月9日，阳晨B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4、2006年6月9日，阳龙股东会已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5、2006年6月6日，友联集团股东会已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6、2006年5月29日，华金信息股东会已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7、2006年6月9日，阳晨B股与友联集团、华金信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8、2006年6月9日，阳龙与友联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9、2006年2月8日，上海市水务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沪水务[2006]113号《关于同意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营主体变更股东的复函》，批准了阳晨B股受让相关股权；

10、2006年5月24日，上海市水务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沪水务[2006]501号《关于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批准了阳龙受让相关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阳晨B股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收购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属于《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购买资产行为。阳晨B股应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按《通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部门报送审批和备案材料。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在现时阶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与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主体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阳晨 B 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法律手续是完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后，阳晨 B 股仍具备上市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时阳晨 B 股应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通知》的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问题。在阳晨 B 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晨 B 股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维、林琳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达成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该事项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同时，上述单位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阳晨 B 股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友联集团	指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金信息	指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友联竹园	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钱汇实业	指	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
阳龙投资/控股子公司	指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收购/本次购买	指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分别以 86,185,000 元和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和 30%股权之交易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持有友联竹园 85%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近一期	指	200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绪言

经阳晨 B 股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拟以 133,195,000 元收购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持有的友联竹园 8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 86,185,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55%的股权，阳龙投资拟以 47,010,000 元收购友联竹园 3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格是以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阳龙投资共计持有友联竹园 85%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拟购买的友联竹园 85%股权 2005 年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 2005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拟购买的友联竹园 85%股权最近一个会计（2005）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

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阳晨 B 股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阳晨 B 股等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独立地对阳晨 B 股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未参与阳晨 B 股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方参与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 阳晨 B 股等已保证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阳晨 B 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重大

资产购买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旨在对本次收购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不构成对阳晨 B 股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 阳晨 B 股经营与收益的变化, 由阳晨 B 股自行负责; 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阳晨 B 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文。

(六) 本独立财务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有关当事人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

本次资产购买方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阳晨 B 股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YOUNG SUN INVESTMENT COM.,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SYSL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祝世寅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仲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电话: 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1

E-mail: zh900935@hotmail. com

(4)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邮政编码：200023

公司电子信箱：young_sun_inv@hotmail.com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公司 B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B 股简称：阳晨 B 股

公司 B 股代码：900935

(6)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 020353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10460731312

(7)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360,000 股，其中流通 B 股 9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17%。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6,360,000	56.83%	国家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3,356,476	1.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 Wai Chung	1,720,000	0.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漪	1,048,400	0.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ORE BURNS(AUSTRALIA) PTY. LEMITED	840,000	0.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665,800	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胡妙珍	655,910	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郁玉生	544,800	0.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EN XIAO YONG	531,096	0.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沈霞伟	448,839	0.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03,085.00 元、49,830,599.78 元和 50,756,493.71 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2,797.00 元、31,094,948.04 元和 32,733,907.31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股东权益合计 343,789,979.38 元。

2、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1018534；法定代表人：祝世寅；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阳龙公司 51%的股权；阳晨 B 股出资 4900 万元，占阳龙公司 49%的股权。2005 年 5 月 17 日，阳龙投资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408 万元，其中阳晨 B 股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5,308 万元，占阳龙投资注册资本的 5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 5,100 万元，占阳龙投资注册资本的 49%。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其相关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阳龙投资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49,976.73 元，净利润 5,799,234.1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阳龙投资总资产为 480,430,246.10 元，全部为流动资产。净资产为 114,162,199.50 元。

（二）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分别持有友联竹园 45%和 40%的股权，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友联实业发展公司于 1998 年 2 月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改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为民、鲁茜共同出资组建。2003 年 10 月，郑为民将所持友联集团 21.90% 的股权转让给鲁茜。友联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上海钱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鲁茜出资 1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0%。2003 年 6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了上海友联企业集团，已领取了编号为 310000032040021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友联集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241 号，法定代表人：钱春华，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215206。

友联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食品（不含熟食），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集团资产总额 384,334,476.46 元，所有者权益 169,748,032,16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317,247.25 元，净利润 -767,030.26 元（未经审计）。

2、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系由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辰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14262 号法人营业执照。华金信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经过 2000 年 4 月，2001 年 11 月及 2001 年 12 月的三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华金信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6%；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5%；北京银龙泰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5%；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14%。华金信息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法定代表人：罗贤平，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633712104000。

华金信息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信息业，电子计算机业，电子及高新技

术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销售点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对生物医药工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金信息资产总额为 301,444,322.4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849,015.88 元，2005 年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 -2,072,108.00 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务院在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时明确指出：要“抓紧治理苏州河、黄浦江污染，消除江河黑臭现象”，因此，抓紧治理城市污水，保护上海水资源，提高上海城市环境质量已成为上海市建设和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上海市人民政府对水环境项目投入了巨额资金，建成了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和吴泾、闵行等地区污水外排工程等，并且正在建设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苏州河支流污水截流工程、虹口港、杨浦港旱流污水截流工程，其目的就是要改善苏州河和黄浦江水质。合流污水一期工程建成后，使苏州河沿岸两侧的污水得到了截流，苏州河黑臭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但随着城市的发展，将来大量的城市污水直接排放到长江口，必将对其水质环境构成威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上海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需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规划方案和近期建设的设想。

作为合流一期工程的续建——上海市友联竹园工程也正是在上海市污水综合治理的大背景下进行的。目前，友联竹园已建成营运，是上海乃至全国最大的污水处理厂。

阳晨 B 股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目前主业集中于投资经营城市污水处理业务。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现有业务相对来说比较稳定，同时公司利用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无形资产，在国内主营业务开拓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公司目前拥有的污水处理厂相对来说规模比较小，相对国内外的其他水务巨头来说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公司在未来将着力开

拓主业, 做优做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有利于公司顺利拓展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 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能力, 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友联竹园未来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和稳定性, 友联竹园的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由于友联竹园财务费用逐年递减的关系, 其盈利能力是逐步增强和体现出来的。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次购买的资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潜力。购买的资产符合阳晨B股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 有利于提升阳晨B股的经营业绩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有利于公司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2、保护阳晨B股及阳晨B股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3、本次购买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本次购买完成后的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5、以诚实信用、协商一致为原则, 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不应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为友联竹园85%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清单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号)】

1、基本情况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友联集团、华金信息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2年7月24日, 已领取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10069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经营期25年(自2002年7月24日-2027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春华, 税务登记号为国税沪字 310115741603829 号, 地税沪字 310115741603829 号。经营范围包括: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咨询, 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 水处理混凝剂生产, 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 机电产品, 汽车配件, 金属材料, 化轻产品(除危险品), 建筑材料, 木材, 仪器仪表。

上海友联竹园是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的续建工程, 地处高东镇竹园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排放口高位井东侧, 占地 33.79 公顷。主要服务范围为苏州河边流域, 普陀、长宁、静安、闸北以及部分黄浦、虹口、浦东外高等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合流污水。友联竹园的设计规模 170 万 m^3/d , 其中 140 万 m^3/d 来自上海合流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出口泵站的旱流污水, 另 30 万 m^3/d 来自于外高桥地区分流至系统的污水。

友联竹园的建设为 BOT 模式, 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建设, 20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友联竹园项目已投入运营一年多,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友联竹园成为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会员, 上海浦东新区环境教育基地, 在浦东新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过程中作为指定单位接收国家环保局领导的视察。

2、人员结构

友联竹园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给排水、污水处理、自控工程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80%。共计正式员工 57 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 5 人, 中级职称 15 人, 初级职称 7 人。

3、主要业务介绍

友联竹园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采用 BOT 模式，由友联竹园建设，运营 20 年后移交给水务局。友联竹园与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签署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按照协议向友联竹园支付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友联竹园设计日处理量为 170 万吨，开始运营前三年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0.2218 元/吨，每月结算，从 2004 年 8 月开始以 140 万吨/日保底量结算水价（按照目前的运营状况，170 万吨设计规模可以保持满负荷运转），超量部分按 0.15 元/吨计算，每月保底结算收入约 1054 万元，全年收入约 1.26 亿元，以后每三年根据相关成本变动因素进行一次水价调整。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实际处理水量：537,415,276 m^3 ，日平均处理水量为：1,479,743 m^3/d 。

友联竹园采用得事化学生物絮凝强化一级处理工艺，一期以除磷为主，设计进出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指标	BOD_5	COD_{cr}	SS	NH_3-N	TP
设计进水水质	120	250	12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 60	≤ 150	≤ 40	≤ 30	≤ 1
去除率	$\geq 50\%$	$\geq 40\%$	$\geq 73\%$		$\geq 75\%$

进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主要由友联竹园的分析化验室完成，主要检测项目为： BOD_5 ， COD_{cr} ，SS， NH_3-N ，TP 五项及污泥含水率。每月 5 天（分别为每月 1 日，4 日，9 日，15 日，19 日，24 日）受到上海市排水检测站 24 小时现场检测，除此之外还接受排水公司，上海市环保局等单位每月的飞行采样。污水处理厂采用的离心脱水方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达 65%，外运至白龙港填埋厂卫生填埋。

在安全生产方面，友联竹园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到严格执行。在运行管理方面，项目运作的生产运行主要由中央控制室，排水车间，

污泥车间，化验室等四部门完成。此外还配备了技术开发部、设备动力部门等配合公司的项目运行。友联竹园有完善的《机械设备运行部规章制度》和《综合行政部规章制度》，各岗位部门分工明确，有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工人的书写纪录，交接班制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工人上岗前都经过污水处理工合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2004年7月顺利验收后运营平稳，经环保每日测试和排水公司每五日一试，出水质量稳定，从2004年8月起排水公司已经开始按照合同价结算水价。

4、特许经营权介绍

2002年8月20日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协议规定，水务局授予友联竹园在建设期和/或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

- a) 融资和建设项目设施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按协议规定适用需用于项目的土地；
- d) 将经过处理的污水通过现有的深水排放系统排到长江口

除非延长或终止，建设期应为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后的第18个月，特许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开始至商业运营开始的第20年的最后一天止。友联竹园2004年8月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即特许经营期为自2004年8月1日开始的20年时间。具体协议内容参见友联竹园与上海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5、排水服务协议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友联竹园2002年8月20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

议》(协议编号: 01100871) 规定: 该排水协议在友联竹园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内保持完全有效, 但根据本排水协议修改或终止的情况除外。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规定数量的污水处理费和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两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固定价格和可变价格组成, ($P = P_F + P_V$, P_F 为固定价格, P_V 为可变价格)。规定数量的污水处理费每月支付一次, 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一运营年支付两次。运营前三年不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表如下:

运营年	规定数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立方米)(直至规定水量)		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人民币/立方米)(直至规定水量)	
1-3	P_F	P_V	P_F	P_V
	0.1403	0.0815	0.0782	0.0718

服务费价格从运营第四年开始将根据电费、药剂费以及国家政策性劳动力价格调整对规定数量的污水服务费价格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费价格中可变价格部分(即 P_V 部分)按确定的公式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协议内容参见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友联竹园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 01100871))

6、主要资产情况

友联竹园的主要建筑物有: 化学生物絮凝反应及平流式沉淀池,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出口泵房, 第 1#、2#切换井, 污泥浓缩池, 污泥调节池, 污泥脱水机房等,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外观整洁, 无渗漏及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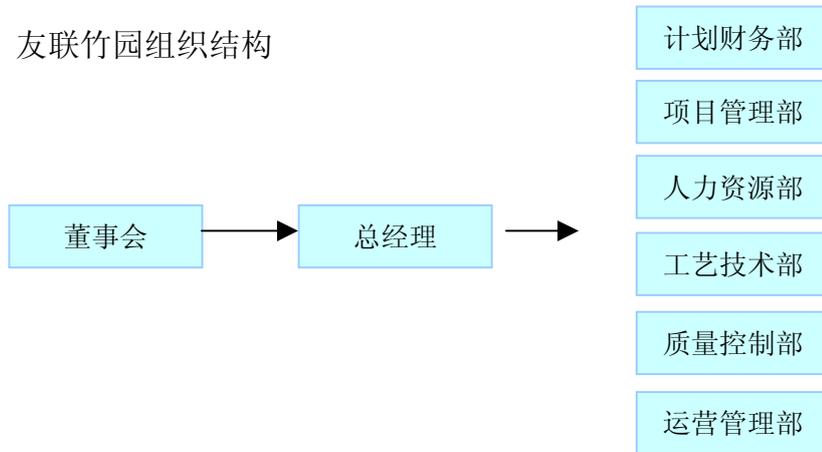
主要设备有: 非金属链式刮泥机, 细格山, 旋流沉砂设备, 鼓风机, 离心脱水机, 抽芯导叶式轴流泵, 回流污泥泵, 剩余污泥泵, 浮渣一体化分离机, 超声波等主要设备 139 台, 其中: 非金属链式刮泥机, 污泥泵, 鼓风机, 离心机等从

美国、法国、丹麦等污水处理技术先进的国家进口的成熟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设备先进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于场内设备的维护，严格做到日常巡查，定期维修、保养和润滑，固定时间大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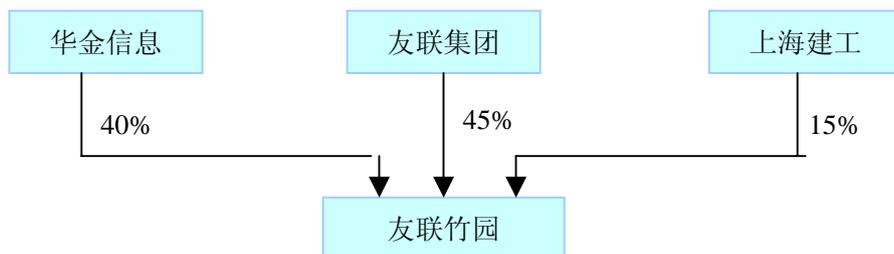
友联竹园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专用设备	15 年	10%	6%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7、友联竹园组织结构



8、友联竹园股权结构



9、简要财务信息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友联竹园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显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资产总额 661,973,018.49 元，所有者权益 137,356,619.11 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963,645.20 元，净利润 -3,788,440.21 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允、合理，阳晨 B 股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友联竹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范围和对象

（1）整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2）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

（3）另外，该公司尚存在帐面未单独反映的办公家具等在用低值易耗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4）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5）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2、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3）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原则

（1）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2）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资产评估惯例，遵循独立性、科学性、

公正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

4、评估假设

(1) 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对各项评估对象具体资产评估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6、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申报表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列示的帐面总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清查调整后，资产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为 524,616,399.38 元、净资产为 137,356,619.11 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4.54	1,634.54	1,634.88	0.34	0.02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0,823.94	60,823.94	61,338.51	514.57	0.85
其中：在建工程	1,341.13	1,341.13	560.00	-781.13	-58.24
建筑物	41,011.17	40,846.43	42,508.51	1,662.08	4.07
设备	18,471.64	18,636.38	18,270.00	-366.38	-1.97
无形资产	3,738.83	3,738.83	3,738.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6,197.31	66,197.31	66,712.22	514.91	0.78
流动负债	13,461.64	13,461.64	13,461.05	-0.59	
长期负债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52,461.64	52,461.64	52,461.05	-0.59	
净资产	13,735.66	13,735.66	14,251.17	515.51	3.75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已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公允、适当、法定的资产评估方法。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违背的事实存在，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阳龙投资于2006年6月9日与友联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友联竹园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阳晨B股（协议中称为“受让方”）与友联集团及华金信息（协议中合称“出让方”）于2006年月6日9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友联集团及华金信息持有的友联竹园55%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其中包括友联集团持有的友联竹园15%的股权，以及华金信息持有的友联竹园40%的股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以友联竹园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152024号）号，友联竹园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2,511,733.28元。经协商确定，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该协议项下的友联竹园5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185,000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以下简称“《定金协议》”），同时确认，受让方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了目标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定金共计人民币 7,988 万元，其中预付款计人民币 4,988 万元，定金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定金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 4,988 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3,000 万于协议签署之日自动转化为履约定金。在完成目标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上述履约定金自动转化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将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6,305,000 元。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 ②协议事项通过友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③协议事项通过华金信息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 ④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⑤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 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5）协议的生效时间

指协议全部生效条件完成之日；

2、阳龙投资（协议中称为“受让方”）与友联集团（协议中称为“出让方”）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友联集团持有的友联竹园 30%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协议中称为“目标股权”）。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友联竹园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友联竹园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511,733.28 元。经协商确定，该协议项下的友联竹园 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010,000 元

(3) 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并且目标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47,010,000 元支付给出让方。

(4)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② 协议事项通过出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③ 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④ 协议事项通过友联竹园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目標公司股东会决议；

⑤ 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四）阳晨 B 股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友联竹园 85% 股权的资金来源

阳晨 B 股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6,305,000 元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阳晨 B 股 2006 年一季报显示其流动资产为 89,437,788.42 元。

阳龙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7,010,000 元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阳龙投资流动资产为 480,430,246.10 元。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阳晨 B 股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将会使公司的业务规模急速扩张，通过收购该项目使得公司在上海污水处理市场中接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收购行为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友联竹园 85%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购买友联竹园 85% 股权的 2005 年底的资产总额占阳晨 B 股 2005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友联竹园 85% 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阳晨 B 股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顺利拓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能力，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公司将打破业务规模较小的被动局面，迅速扩大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市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此外，友联竹园是属于竹园一期项目，未来的竹园二期项目正在规划当中，由于友联竹园的成功收购，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友联竹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总额 524,616,399.38，资产负债率为 79.25%。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成倍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报表口径）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收购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友联竹园未来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和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友联竹园的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提高。根据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 2006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将由 2005 年度的 5,075.65 万元扩大至 10358.20 万元，同比增长 104.08%。

2005 度，阳晨净资产收率为 9.52%，根据购买价格测算，购买的友联竹园净资产收益率在 10.35%以上，因此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由于友联竹园的财务费用逐年递减的关系，其盈利能力是逐步提高的，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也是逐步增加的。

综上所述，阳晨B股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虽然短期内增加了公司的负债规模，但是经核查，鉴于友联竹园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阳晨B股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将得到较大提高，夯实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基础。阳晨B股通过对友联竹园的收购，扩大了污水处理主业的规模，增强了赢利能力，阳晨B股的整

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关联交易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说明

1、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阳晨 B 股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阳晨 B 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通知》第四条要求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22,23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2、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7%，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本次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大部分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公司流动资产充裕，本

次收购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保证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发展前景良好，且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 85%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且未对其之全部或者部分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联竹园 8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友联竹园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允地体现了友联竹园的价值；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等也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以合法程序经董事会讨论、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业务、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阳晨 B 股目前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开”状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上述事实，以及阳晨 B 股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 B 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一、关于阳晨 B 股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资产购买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于阳晨 B 股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2,629,459.91 元，合并负债总额 18,510,234.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友联竹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61,973,018.49 元，负债总额 24,616,399.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25%，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上升。

虽然资产负债率上升，但由于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不会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阳晨 B 股拟购买的资产因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情形。

十三、关于阳晨 B 股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阳晨 B 股在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四、股权转让协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

根据在友联竹园股东方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相关特许权协议，在友联竹园污水处理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年内，原三方股东股权不可变动（如果因法律要求或经上海市水务局书面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海市水务局已经书面批准友联集团和华金信息的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沪水务[2006]113号《关于同意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经营主体变更股东的复函》）。

十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的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之上：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均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和缺陷，并且能如期完成；
-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B股和友联竹园的公司章程、内部基本制度、现有高级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评价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得到上海市水务局、阳晨B股董事会和友联竹园全体股东的批准，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最终确立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阳晨B股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阳晨B股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

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高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产生的影响，阳晨B股已经作了较为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客观评判。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假设、上述考虑因素及理由，并经核对、查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阳晨B股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阳晨B股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六、 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几个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报告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本报告主要假设部分所列示的前提为依据，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尚需经阳晨 B 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尚需在友联竹园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友联竹园的相应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4、根据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67,122,197.66 元、负债评估值为 524,610,464.3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11,733.28 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友联竹园 85%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晨 B 股及控股子公司将拥有友联竹园 85%股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友联竹园资产总额为 661,973,01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616,399.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25%。重大资产购买后将使阳晨 B 股资产负债率有较大的上升。

十七、 备查文件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协议》
- 2、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 3、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4、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阳晨 B 股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152024 号]号）】
- 6、阳晨 B 股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7、阳晨 B 股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 8、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9、阳晨 B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 10、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11、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 12、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D 座
电 话：021-63901001
联系人： 仲辉、刘志华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 021-68580818

联系人： 叶可、张建华

3、报纸

4、网址 [http: //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本页为国泰君安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经办人：

叶 可 张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